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李建华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李建华,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。

经查明,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长、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公司 2014 年年报原定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披露,后推迟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披露,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建华,在公司定期报告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期间内,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1081.84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0%,涉及金额为 17623.17 万元。

本所认为,李建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6 条、第 4.2.20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、第 4.2.2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李建华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 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决定对李建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李建华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

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6 月 23 日